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 届满暨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制定〈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65.5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7.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98.23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情况

1、解锁时间及可解锁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

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100%，即 16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2、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对象	业绩考核指标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塔中矿业 600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达产以及阿根廷公司考核指标 1 和 2 达成。
塔中矿业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塔中矿业 600 万吨/年铅锌矿采选达产。
阿根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考核指标 1：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阿根廷公司 5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达产； 考核指标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阿根廷公司新建 5-10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达产。具体建设规模以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投资规模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

三、后续安排

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考核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由管理委员会出售对应考核对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份额权益，并返还自有或自筹本金（含金融机构借款）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持有人本次出资含有金融机构借款，则按照金融机构实际贷款利率结算），若出售所得金额低于持有人出资金额（指持有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则按实际出售所得金额返还给考核对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归属考核期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对应的 165.50 万股均不得解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